

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

行 政 许 可 决 定 书

湘监能许可〔2021〕64号

湖南能源监管办关于注销株洲中材节能余热发电有限公司电力业务许可（发电类）的决定

株洲中材节能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你公司向我办提出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注销申请，经审查，符合法定的条件。根据《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决定注销你公司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株洲中材节能余热发电有限公司，许可证编号 1052310-00126。

你公司应停止从事电力业务，并将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交回我办。

(此页无正文)

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

2021年8月2日